

第 19 條

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註釋）

1. 立法沿革

本條自民國 84 年全文修正後無變更。

2. 立法意旨

委任人指示律師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時，該指示並不能合理化律師之不正行為。

3. 解釋適用

本條與律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之規定相似，蓋律師在保護當事人利益之同時，仍必須致力維護法治秩序及律師職業之尊嚴與榮譽，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主張為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相似之外國立法例：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ABA Model Rule）規定，律師於得知當事人所期待之服務內容為律師行為準則或其他法律所不允許時，應與當事人商討律師行為的相關限

制¹；律師違反或意圖違反專業行為模範準則，或在知悉情況下協助或誘使他人違反專業行為模範準則，或透過他人違反專業行為模範準則時，即屬律師之「不端行為」²。

本條概括禁止律師基於委任人之指示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蓋律師對委任人雖負有忠實義務，然律師明知依委任人之指示將違反其職業上倫理規範時，即應拒絕為之。以刑法上「阻卻違法事由」之概念而言，本條規定委任人之指示並不使律師之不當行為轉為「業務上正當行為」而阻卻違法³。

（相關懲戒案例）

目前尚未有因違反本條規定而受懲戒之案例，但下列相關案例或可供參考：

1.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律懲字第 5 號決議書：「……況且『抬棺、撒冥紙……』等幾近恫嚇之不當文句，屬律師執行職務上所本不應為之行為，被付懲戒人甲○○身為律師，具有專業法律知識，對於具有幾近恫嚇之不當文句，縱係出於當事人之請求，亦應本於獨立專業判斷而拒絕之，始符合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之律師倫理規範要求，詎被付懲戒人甲○○律師竟記載於律師函中函寄二家產險公司，而為律師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且嚴重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該行為顯有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3 項之規定。」
2.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8 年台覆字第 4 號決議書：「按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律師對於法院，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本件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明知聲請交付審判，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

1 ABA Model Rule §1.4 (a) (5).

2 ABA Model Rule §8.4 (a).

3 刑法第 22 條。

定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乃竟於未受當事人甲○○委任之情況下，僅因受其央求，及於交付審判聲請狀上所载委任律師欄蓋用『乙○○律師』之印文，嗣於台中地院承辦書記官電詢時，復隱瞞事實，偽稱未授權用印及該聲請狀與伊無關云云，至甲○○受偵查……是被付懲戒人確有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所定應付懲戒事由，至為明確。」

3.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67 年懲字第 2 號決議書：「……按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律師法第 35 條（按：現為第 36 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甲○○律師代理自訴人乙○○自訴被告丙○○等詐欺侵占案件，經宜蘭地院認屬求償會款債權債務之民事糾紛，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被付懲戒人又代理自訴人提起抗告，經本院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被懲戒人所撰自訴及抗告狀公然記載『我們希望以自訴詐欺要被告等出面澄清』，『以告訴之方式製造兩造間之訟累來討錢』……被付懲戒人業律師，竟為當事人顯無理由之起訴及經法院駁回自訴，又提起抗告，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清償債務，依諸首開規定應付懲戒，爰予酌情論處。」
4.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5 年律懲字第 4 號決議書：「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申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九條固定有明文，惟支付命令僅屬督促程序，與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起訴，究竟有別，尤以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而債權人未補繳裁判費者，即使債權人未撤回訴訟，法院亦將之裁定駁回，更難與一般所謂『起訴』相提並論。且查：……（三）因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原告可再行起訴。本件債權人甲○○持有之前開本票債權，所聲請之支付命令，雖經債務人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而以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惟縱經撤回訴訟，但於其本票債權之權益不生影響。（四）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所為與律師法第三十六條所謂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行為，尚屬有間。」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刑法第 22 條：「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2. 律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3. 律師法第 36 條：「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4. 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一、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
5. 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譏、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 參考立法例 ）

1. 美國 ABA Model Rul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4(a) (5): “
(a) A lawyer shall:
(5) consult with the client about any relevant limitation on the lawyer’s conduct when the lawyer knows that the client expects assistance not permitted by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or other law.”
2. 美國 ABA Model Rul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8.4(a): “
It is professional misconduct for a lawyer to:
(a) violate or attempt to violate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knowingly assist or induce another to do so, or do so through the acts of another”.

（ 參考文獻 ）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8），《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台北：自版。
2. 台北律師公會（2009），《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台北：自版。